

关于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波动较大，公司目前经营规模不大，市场影响力仍有限，与客户及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3.76%、17.91%及 15.51%，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尚处于发展阶段，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182,830.63 元、3,052,074.64 元及 -1,051,559.06 元。2013 年度、2015 年 1-4 月均为亏损，，请主办券商结合但不限于现金流量、行业特点、业务规模、重大业务合同签署、资金支持、营运记录等方面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做出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 2013 年度、2015 年 1-4 月均为亏损，主要由于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3.76%、17.91%及 15.51%，同行业挂牌公司龙华薄膜（832157）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18.89%、23.29%，营业收入分别为 24,548.93 万元、25,676.32 万元。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尚处于发展阶段，毛利率较低。

公司在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

（1）创新产品，加大研发投入，调整盈利模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调整产品业务结构，开发具有较高毛利率的光缆加强芯；

（2）加大营销力度，改进营销措施。加深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研发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及产品市场销售价格；

（3）严格进行成本费用的管控，实现降本增效。严格进行原材料的比价采

购，进行规模采购。

主办券商查阅了期后部分合同及订单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深圳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	膜片	2015-05-29	212,355.00	完成
深圳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	膜片	2015-08-14	203,053.50	完成
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膜片	2015-07-30	200,200.00	完成
深圳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	膜片	2015-08-14	183,397.50	完成
深圳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	膜片	2015-05-27	182,754.00	完成
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膜片	2015-06-30	162,000.00	完成
深圳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	膜片	2015-05-29	156,195.00	完成
深圳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	膜片	2015-05-27	141,570.00	完成
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膜片	2015-05-22	138,600.00	完成
深圳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	膜片	2015-05-22	137,083.05	完成
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膜片	2015-07-30	133,900.00	完成
深圳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	膜片	2015-08-14	129,285.00	完成
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膜片	2015-08-24	127,800.00	完成
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膜片	2015-06-05	120,000.00	完成
深圳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	膜片	2015-04-25	117,000.00	完成
深圳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	膜片	2015-05-27	117,000.00	完成
深圳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	膜片	2015-07-17	116,707.50	完成
深圳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	膜片	2015-04-28	116,298.00	完成
深圳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	膜片	2015-04-25	112,671.00	完成
深圳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	膜片	2015-07-17	111,150.00	完成

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易昌泰塑胶有限公司	胶带	2015-06-06	109,434.00	完成
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膜片	2015-07-14	108,360.00	完成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膜片	2015-04-03	107,991.00	完成
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膜片	2015-06-30	107,800.00	完成
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膜片	2015-07-07	107,800.00	完成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膜片	2015-05-14	107,160.30	完成
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膜片	2015-08-13	106,500.00	完成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膜片	2015-04-22	100,152.00	完成
小计			3,774,216.85	

公司有持续订单及合同，报告期内及期后均有持续的经营记录，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 846. 48 万元、268. 83 万元及 115. 91 万元。公司能够从经营活动中获得稳定的现金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获得持续订单的能力，可以稳定获得营业收入和现金流，且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648,934. 13 元、45,703,710. 68 元、59,073,169. 24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9. 80%、65. 54%、69. 80%，应收账款对流动资产的影响较大，（1）请公司结合信用政策、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

额、坏账计提、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因素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具体原因和影响数，并说明期后回款状况；(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通讯设备制造厂商、显示屏生产厂商。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多为银行转账方式，公司给以客户的信用期最短为 4 个月，最长为 9 个月，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07.97 天、263.37 天和 231.50 天，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总体符合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17,130,607.27 元，回款比例达 49.4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1 年以内应收账款 34,293,533.11 元，占比 95.06%，1-2 年应收账款 1,768,541.50 元，占比 4.90%；2-3 年应收账款 14,177.33 元，占比 0.04%；公司 2-3 年应收账款为吴江市镒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4,427.33 元，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款项 9,750.00 元，主要为产品销售款项尾款，金额较小且目前公司已经进行清理。公司已根据应收款项质量及历年应收款项回收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自身特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中披露。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6,076,251.94 元、47,535,824.25 元和 62,910,181.18 元，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459,572.31 元，下降 24.11%，主要由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以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收回了部分大客户的应收货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5,374,356.93 元，下降 24.44%，主要由于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 20,256,424.44 元，下降 22.05%，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公司已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中披露。

(2)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财务负责人、查阅相关文件，了解企业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	访谈记录
2	查阅企业销售合同或服务合同对收入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取得业务部门客户收款资料并审查该企业销售和收款的明细账、记帐凭证及原始凭证	合同、业务部门收款台账
3	取得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和账龄表	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和账龄表
4	对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核查具体情况，了解可回收性	检查记录
5	取得应收账款期初数、本期发生额、期末数明细表，核查大额冲减情况	应收账款期初数、本期发生额、期末数明细表；抽查记录
6	询问企业财务人员了解坏账计提的政策、并根据账龄和以前年度坏账核销的情形来评价其合理性，关注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的比例来判断其计提比例的公允性	访谈记录
7	核查公司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审计报告、分析记录
8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审计报告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信用政策并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企业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取得了《应收账款情况访谈记录》；查阅公司销售合同或服务合同对收入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取得业务部门客户收款资料并审查公司销售和收款的明细账、记帐凭证及原始凭证，分别从应收账款形成、应收账款收回两个角度，抽查与应收账款形成相关的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记账凭证，与应收账款收回相关的银行进账单、对账记录、收款凭证等，确认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取得《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和《应收账款账龄表》，核查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完整性以及坏账计提金额的准确性；项目组将各报告期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重新计算，并对各期借方发生额及贷方发生额分别进行核查，追查至收入及银行明细账，以确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波动的合理性；通过核查期后应收账款收款情况，以确认应收账款发生的真实性以及坏账政策的合理性。

主板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规模、信用期相符，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坏账政策计提符合谨慎性的会计原则，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尚在办理之中。(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房产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应房屋的建设用地规划证、土地证、建设用地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环评批复等的审批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和风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房屋建设申请文件等	建设申请书、土地使用权证等
2	随机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3	查询有关政府网站公示信息	网站公示信息
4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

5	取得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书
---	---------	----------

(2) 分析过程

东福有限设立之初，公司经营地址旁有一排水湖，后因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发展规划需要将上述排水湖填平，导致公司自建厂房无法达到消防验收标准。

2015年8月20日，苏州市吴中区东山房产管理所出具了证明文件，证实东福科技自建的生产经营用房的权属为东福科技所有。目前该房屋已建设竣工，消防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上述房屋虽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但已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并依法办理了建筑施工、规划、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

公司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吴国用（2007）第 21472 号，土地面积 13320.00 m²，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56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吴规（2002）地字 772 号；

公司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吴规（2006）工字 569 号，所建房屋为生产经营性用房，实测建筑面积为 8,647.36 m²；2009 年 2 月 20 日，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向苏州东福电子有限公司发放搬迁项目环保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三年。

(3) 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上述房屋的建造取得了相关部门的许可，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苏州市吴中区房产管理所开具的房屋所有权证明，不存在违规建造的情况。该房产为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但公司已取得建造许可，不存在违规建造的情况，短期内也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尚在办理之中。虽然公司已取得房产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且根据证明文件记载，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厂房为东福有限出资建造。但公司仍未取得房屋产权部门可予发放产权证的明确通知，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权属存在一定瑕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房产证未取得的原因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4、2015年4月，公司收购重庆东福全部股权，重庆东福成为东福有限全资子公司。(1)请公司补充披露重庆东福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重庆东福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工商档案	工商档案
2	随机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3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公示信息
4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
5	取得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书

(2) 分析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等变更所履行的

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子公司、分公司情况”及“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的价格合理、公允。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金额为对子公司收购日的净资产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2015年8月特博尔光电与东福有限签订了生产线收购协议，约定东福有限以该生产线截至2015年7月31日账面净值作为对价进行收购。（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特博尔光电生产线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针对特博尔光电与公司同业竞争采取的解决措施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会议文件、协议书	会议文件
2	随机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3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公示信息
4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

5	取得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书
---	---------	----------

(2) 分析过程

苏州特博尔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博尔光电”）系控股股东武维清的女儿李国珍、龙红共同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特博尔光电与东福有限的营业范围存在重合之处且存在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形。

2015年8月，为消除同业竞争，特博尔光电召开股东会，决议将营业范围变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加工、销售：小五金、木包装、纸包装箱”，并决议将电子元器件生产线全部出售给苏州东福，双方签订了生产线收购协议，以截止2015年7月31日账面净值174,064.9元作为对价进行收购。

2015年8月26日，东福有限按照《生产线收购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产向特博尔光电支付了生产线收购对价并提供了支付凭证，收购价格与特博尔光电当时的生产线净值一致；2015年9月初，特博尔光电取得了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5年9月，特博尔光电及拟挂牌公司股东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此后的经营中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况。

(3) 结论意见

综上，东福有限收购特博尔光电生产线的行为符合消除同业竞争的要求，双方签署了转让协议、履行了必要程序，其收购价格与当时的资产净值一致，具有公允性；主办券商核查苏州特博尔光电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固定资产明细账，2015年8月份苏州特博尔光电有限公司开具给公司的销售生产线的发票、银行打款凭证及记账凭证，认为该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针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真实、有效。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进一步核查公司与恒玄电子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

同业竞争、公司及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如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进一步分析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会议文件、工商档案	会议文件、工商档案
2	随机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3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公示信息
4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
5	取得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书

(2) 分析过程

苏州恒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电子”）系由武维清、武强共同出资成立，二人各持 50%的股权；二人负责恒玄电子的实际生产经营，对恒玄电子的日常生产经营具有决策权。

报告期内，恒玄电子并未从事生产制造业业务，恒玄电子主要从事绝缘材料、光缆等的采购与销售。其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虽与东福科技存在重合之处，然报告期内，恒玄电子并未实际从事与拟挂牌公司相同及类似之业务。为消除与拟挂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恒玄电子于 2015 年 8 月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9 月初，恒玄电子取得了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目前，恒玄电子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研发、销售：太阳能电池及新能源电池；研发、销售：电动车充电装置及电动车能源；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池（薄膜电池、多元化合物电池）；自营和代理新能源电池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5 年 9 月，恒玄电子及拟挂牌公司股东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此后的经营中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况。

(3) 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及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充分、有效，拟挂牌公司与恒玄电子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7、公司存在为关联方特博尔光电提供担保的情形。(1) 请公司说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具体情况；(2) 请公司说明关联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规定；(3) 请公司说明关联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4) 请公司结合自身及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等财务情况说明该等关联担保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 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6)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7) 请公司就该问题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特博尔还款承诺书	还款承诺书
2	随机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3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业信用信息
4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

(2) 分析过程

特博尔光电由李国珍、龙红共同出资组成，二人各持 50%的股权；龙红担任特博尔光电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国珍担任特博尔光电的监事；公司控股股东

武维清能够对特博尔光电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2014年12月11日，招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与特博尔光电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11月20日，借款金额为250万元，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

2014年12月4日，经东福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东福有限与招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东福有限以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吴巷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吴国用(2007)第21472号】为特博尔光电的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权属证明：吴他项(2014)第0601111号】。

经核查会计凭证、银行进账单，特博尔光电已于2015年9月28日偿还该笔借款，东福科技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3) 结论意见

综上，上述关联担保行为业经拟挂牌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依法履行了关联方担保的决策程序；被担保方股东还款后，担保合同即解除，未对拟挂牌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根据股转系统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正。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

无误。

回复：

已根据股转系统核查所披露的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二、股份挂牌情况”。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根据股转系统要求列示行业分类，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根据股转系统要求检查财务指标简表格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根据股转系统披露公司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二、股份挂牌情况”。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已根据股转系统要求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项目组将根据股转系统将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东福科技在申报受理期内未发生重大事项。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项目组已沟通东福科技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对，未发现有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需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已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形。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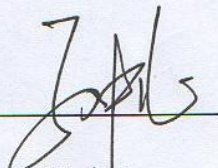
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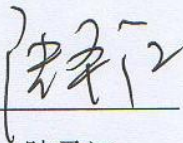
不存在延期回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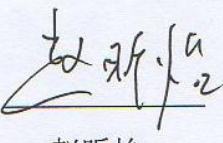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关于推荐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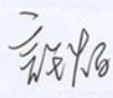
内核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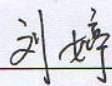

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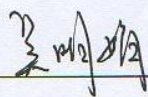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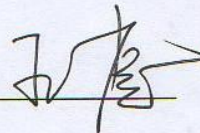

陆圣江


赵昕怡


许焰


刘婷


吴明娟


王惠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